

院坝开庭化干戈 司法服务暖夕阳

——紫云法院猫营法庭“四个一”工作法实质解纷

■ 通讯员 陈正勤

近期，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猫营人民法庭针对三起涉老纠纷当事人年事已高、出行不便的实际，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采取上门调解、巡回审理，并联合综治中心、派出所联动调解的方式，将法庭搬进家门、开到院坝，成功化解健康权纠纷1件、土地租赁纠纷2件。

家门口的“板凳法庭” 上门调解健康权纠纷

王某与李某为同村亲邻，双方因土地问题产生争议，继而发生争吵和拉扯。拉扯间，双方摔倒在地，因王某年事已高，摔倒后身体不适，随后就医检查治疗。后因赔偿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请求李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而李某表示其无过错，无赔偿义务。其因在外务工，也未到庭参加诉讼。

案件审理中，经法官多次与李某沟通，详尽告知其权利义务后，李某同意回家与王某面对面处理。于是，法庭联合当地综治中心、派出所，到双方家门口现场

进行调解。

经多方释法明理，双方互谅互让，最终达成由李某当场向王某支付1200元的调解协议，并一致表示此事就地了结，此后不再争议。

院坝里的法槌声 巡回审理两起土地租赁纠纷

邓某甲、邓某乙、邓某丙系亲兄弟，吴某系邓某丙妻子。邓某甲有两块土地，几十年来一直租赁给邓某乙、吴某耕种，邓某乙、吴某每年共同向邓某甲交付500斤粮食抵付租金或折价支付。

2024年底，因邓某甲欲将两块地另行出租，便与邓某乙、吴某就租金支付事宜重新协商，后邓某乙、吴某在2025年继续使用该土地。

2026年，双方就租金支付发生争议后，邓某乙、吴某未再继续耕种。后邓某甲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协议，由邓某乙、吴某按400元/亩标准支付2025年度租金。邓某乙、吴某认为当时并未达成该

协议，仅同意按原定标准履行。

因三方均是高龄老人，到法庭参加诉讼较为不便，且又为至亲，不宜在法庭僵持。法官决定将法庭搬到院坝，就地开庭审理。

开庭过程中，法官将法律账、经济账、亲情账给几人算明白后。最终，邓某甲与邓某乙、吴某达成协议：一是双方自愿解除土地租赁协议；二是邓某乙、吴某共同支付邓某甲租金800元，当场兑现。

矛盾纠纷“清零” 三案调解当场兑现

调解书不是终点，兑现才是。三起案件达成的调解协议，最终都实实在落在到“当场兑现”上。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当场收款、握手言和，三起纠纷没有留下“空调解、空承诺”，而是用即时履行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这不仅是一次性化解纠纷，更是实现矛盾纠纷的彻底“清零”。

猫营人民法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原则，运用“四个一”工作法，做实实质解纷：

“一张板凳”听民声。法庭通过上门宣传、上门调解、上门开庭方式，让当事人人在一张板凳上说尽内心话，倾诉心头结；“一股力量”解民忧。坚持联合综治中心、派出所等基层治理力量，把法庭专业优势与基层解纷资源拧成一股绳，联动化解纠纷，防止矛盾升级外溢；“一把尺子”护公正。融通法理情，提出让当事人愿意接受、能够接受的公平公正处理方案，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一次兑现”暖民心。协议达成即促成当场兑现，实现“调解一兑现一事一人和”的闭环，真正做到一次性案结事了。这“四个一”环环相扣，让人民法庭既是办案点，更是下沉治理的支点；不只是诉讼程序的终点，更是矛盾化解的起点。

下一步，猫营人民法庭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四个一”工作法，推动司法力量下沉，做到“就地发现、就地调解、就地兑现”的闭环解纷模式，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清镇市检察院举办 检察开放日暨检律协作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丽)近日，清镇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深化检律协作 共促司法公正”检察开放日暨检律协作座谈会。清镇市司法局、贵安新区、清镇市10家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律师代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出席会议。

参会人员由讲解员引导下，依次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品牌建设展区、检察听证室等，在听取情况介绍中直观感受“红枫”花季蓝盾“学姐篱笆墙”护航团”“红枫”甘泉蓝盾工作室”等检察品牌建设成果，对清镇市人民检察院近年来的工作成效有了更深的了解。

座谈会上，清镇市人民检察院向与会人员通报了2026年以来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整体工作情况。同时就相关文件再次学习，凝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共识。在交流研讨环节，参会人员围绕律师执业过程中阅卷、会见、案件沟通等方面的难点堵点，优化检律协作机制，提升服务质效的路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的检律衔接，以及常态化意见反馈与问题解决机制建设等议题充分交换意见，结合一线执业实际提出了诸多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清镇市人民检察院参会人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逐一回应。

清镇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分别作交流发言，对清镇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检律协作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细化服务举措、拓展协作领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检察官与律师同属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中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分工不同、目标一致，都是法治的践行者、公正的守护者。据此，清镇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四点工作建议：一是树牢“共同体”意识，坚决破除“控辩对立”的惯性思维，真正把彼此当成职业伙伴，从思想根源上尊重律师职业、尊重辩护权利；二是多举措保障权利，通过持续优化“三位一体”阅卷保障，全面规范听取律师意见，完善权利救济快速响应机制；三是多领域拓展协作，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检律配合，拓展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领域的协作空间，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四是坚守“亲清”交往底线，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交往有原则、接触有分寸、共事有规矩，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信力。

近年来，德江县人大常委会深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五载有余，始终将普法工作作为依法治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坚持学法、监督、普法深度融合，以常态化、制度化、特色化普法举措，持续筑牢法治建设根基，厚植全民法治信仰，推动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愈发浓厚。

立足人大监督职能，德江县人大常委会创新普法融合模式，打造特色普法品牌。持续深化“评谁谁讲、审谁谁讲、议谁谁讲”常态化化学法讲法机制，以“评谁谁讲”为核心牵引，推动人大监督与法治宣传同频共振、一体推进。聚焦《乡村振兴促进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重点法律法规，督促县政府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专题法治讲座，累计开展专题讲法活动30场次，实现政府部门负责人讲法全覆盖。通过“监督+普法”融合模式，变被动监督为主动释法，有效提升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真正实现“监督一处、普法一片”的辐射效应。

严把干部法治关口，健全以考促学长效机制。德江县人大常委会将法律素养考核作为干部任命的重要刚性环节，持续完善干部任前考法、常委会常态学法、全民集中普法三维工作体系，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抓实“1+4+2+N”常态化化学法机制，构建全方位、常态化学法用法体系。五年来，累计组织国家工作人员任前法律考试157人次，以严格考核倒逼干部主动学法、自觉用法，切实提升公职人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履职的综合能力，锻造高素质法治干部队伍。

紧扣“八五”普法主线，激活全民普法内生动力。德江县人大常委会主动聚焦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专题调研，依法审议作出专项决议，为全县普法工作落地实施提供法治保障。依托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和民生热点，精准普及反诈禁毒、粮食安全、生态保护、法律援助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法治宣传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打通普法惠民“最后一公里”，持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五载深耕细作，法治步履铿锵。下一步，德江县人大常委会将持续秉持钉钉子精神，立足人大职能、创新工作方式、拓宽监督领域，持续深化监督与普法融合成效，不断提升依法治县工作质效，以精准有力的法治监督、常态化的普法宣传，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责编/张会 版式/李昂 校对/吴玲

想走学历“捷径”反被套路上万元 法官提醒：这条“捷径”走不得

本报讯(通讯员 杨婉馨)“代办全日制大专入学录入学手续，18000元一条龙服务。”正是这样一则看似“便捷”的学历提升代办服务广告，让李某交了10500元定金，说好的“代办入学”却迟迟没下文，想要退款又屡屡碰壁。这笔定金究竟还能不能要回来？丹寨县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给出了明确答案。

此前，李某在刷抖音时，看到评论区网友推荐学历提升服务，便主动联系了一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客服。经过沟通，双方敲定了服务细节并签订协议，约定由

这家教育公司帮李某代办全日制大专入学录入学手续，全套服务费用18000元。为了顺利办理业务，李某先后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向该教育公司支付了10500元定金。

可交钱之后，这家教育公司迟迟没有动静，一直没能按约定为李某办理入学录入学手续。与此同时，李某经过考虑，也决定放弃这次学历提升计划，不想再继续合作。随后，李某便向教育公司提出退款，可双方就退款金额始终谈不拢，纠纷就此产生。

为了解决问题，李某先向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反映情况。经协调，该教育公司工作人员口头答应退还5000元，但迟迟没有兑现承诺，问题始终没有解决。无奈之下，李某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李某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总价款20%共计3600元作为对方的服务成本，只要求该教育公司退还剩余的6900元定金。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真实有效，受法律保护。该教育公司收取定金后，没有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加之双方沟通中已经达成解除合同的共识，协议

理应解除。李某自愿承担部分成本、缩减退款金额，系其合法行使自身诉讼权利，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的服务协议，责令该教育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李某6900元。

判决生效后，该教育公司未履行义务，李某遂申请执行。经过执行，涉案款项已划扣到户，并全额兑付给李某，纠纷得到解决。

温馨提醒：网络上各类“代办学历”“快速升本”的服务噱头暗藏诸多风险，广大群众切勿轻信网络陌生网友推荐及不实广告宣传，在办理学历提升、职业培训等相关业务时，务必核查机构合法资质，仔细审阅合同条款，明确履约细则与退费约定，妥善留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书面合同等关键证据。如若遭遇消费纠纷、合同违约等情况，可通过行政投诉、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理性维权。

法槌落下温情不止

纳雍法院法官守护一对兄弟“向阳而生”

■ 通讯员 陈霞 罗俊荣

法槌落下，是正义的底线；俯身整衣，是司法的温度。11岁与9岁的兄弟俩，在经历家庭变故后，被法官装进了心里。一场“哪吒”般的逆袭，正在纳雍县上演——一个“案结后依然陪你长大”的故事，展现的是纳雍县人民法院法官的那份温情。

两个孩子的命运曾一度悬于半空。父亲生前与母亲分手，兄弟俩自幼随父亲生活。2021年1月，父亲因病去世，家庭顶梁柱轰然倒塌。当时，大儿子刚6岁，小儿子仅4岁，面对突然变故，五个伯伯心酸不已，毅然接过抚养重担。为了给两个孩子一个稳定、合法的归宿，彻底解决上学、就医等现实难题，2025年，伯伯向纳雍县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孩子母亲的监护权，并申请指定自己作为监护人。

案件受理后，法官依法通知孩子母

亲明确表示同意撤销其监护权。面对客观存在的现实，法院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深入村寨走访，确认伯伯具备监护能力与意愿，且孩子已与伯伯建立深厚情感。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母亲的监护权，指定伯伯为监护人。一纸判决，让伯伯的抚养有了法律底气。法槌落下的那一刻，法官心中期盼的不仅是案结事了，更是孩子们能真正安家，不再漂泊。

在法官眼中，这两个孩子不仅是卷宗里的名字，更是需要被世界温柔以待的“小哪吒”。判决不是终点，一场跨越两年的法官帮扶就此展开，法官的脚步从未远离孩子的乡土。

2025年暑假，法官特意买来了当时最火的哪吒与敖丙的衣裤鞋，专程看望孩子。在农家院坝里，兄弟俩穿上新衣新鞋，法官俯身为孩子整理裤脚，那份呵护

为他们披上了成长的铠甲。法官叮嘱：“生活给了你们考验，但希望你们像哪吒一样不怕困难，长成顶天立地的男子汉。”那一刻，孩子们眼中闪烁着久违的光芒。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母亲的监护权。法官带着羽绒服再次看望孩子。法官凝视着孩子试穿新衣，蹲下身帮忙整理衣物，细节里满是牵挂。这份比羽绒服更御寒的司法温情，让简陋的屋子升腾起暖意。

2026年9月，法官带着新衣与月饼探访。屋内墙上贴满孩子们的奖状，那是他们努力成长的最好证明；圆桌旁，法官细问日常，为孩子试穿外套，大儿子腼腆的笑容里透着阳光。光影交错间，是司法独有的柔软，也是中秋前夕最动人的团圆。

法官每次看望，都在心里默默盘算：大儿子又长高了多少，小儿子脸上笑容

又多了一些。法官判案，判的是是非对错；但法官也是人，心里装着的是活生生的孩子。

哪吒的故事里，最打动人的不是他有多厉害，而是他明明被全世界误解，却依然选择勇敢，“他们现在经历的苦，以后会变成保护别人的力量。”

如今，在伯伯的悉心照料与法院的温情守护下，11岁与9岁的兄弟俩正在向阳而生，墙上的每一张奖状都是他们在泥泞中一步步走出来的证明。

有人问法官，案子结了，为啥还跑那么远去看他们，图什么？法官说：“不图什么。我只是觉得这两个孩子的案件从我手里办理，他们的人生里就有过我的一份参与。既然参与了，就不能半途而废。他们将来长大了，也许不记得我的名字，但希望他们记得这个世界没有放弃他们。”